

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
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十三之二、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
採就地審計者，若有須變更
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，應依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受填
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委
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
團體明細表」報本部辦理。